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聯絡人：楊宗鑫

聯絡電話：271-7161~3

主旨：再次提醒本校 115 年度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作業（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），實地訪評之「畢業生座(晤)談名單」邀請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）115 年 5 月 18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【如附件】。
- 二、有關「畢業生座(晤)談名單」邀請原則，請各受評單位詳閱前開附件提醒說明，其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不宜包含「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」及「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」。
 - (二) 以座談為原則，邀請約 3 至 6 位近 5 年之畢業生，且以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。
 - (三) 若畢業 5 年內畢業生人數已足夠，即無需邀請畢業超過 5 年之畢業生。
 - (四) 有關座(晤)談抽樣名單下載及上傳確認名單，作業過程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所屬負責專員聯繫與確認（請各受評單位參閱高教評鑑中心「評鑑資訊管理整合系統」下載之抽樣名單，名單下方即有負責專員姓名與聯絡資訊）。

此致

各學院及各受評單位

研究發展處



敬啟